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人〔2024〕118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《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的意见》已经省市场监管局4月28日局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的意见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切实提升基层执法能力，夯实市场监管基层基础，现就指导基层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提升人员素质，推进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

（一）提升教育培训实效。加大年度教育培训的统筹力度，安排省级培训班次向业务执法类培训倾斜，进一步推动培训提质增效。加强线上教育培训，开展面向全省系统的执法程序规范、舆情应对、行风建设等网络培训。（责任处室：人教处牵头，人才开发中心、执法稽查局、应急宣传处、办公室配合，完成时限：2024年6月）

（二）深入开展岗位大练兵。推动食品、特种设备、稽查执法等重点领域开展岗位练兵活动，联合省总工会、省人社厅举办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执法技能竞赛，常态化加强实战练兵。（责任处室：人教处牵头，执法稽查局、食品安全监管各处室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配合，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）

（三）制作检查执法短视频。针对基层工作中常见的热点难点问题，从日常监督检查、审批服务、执法办案、投诉举报等关键环节入手，制作一看就懂、一学就会的检查执法短视频，提升基层人员执法水平。（责任处室：人教处、人才开发中心牵头，

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配合，完成时限：2024年6月）

二、强化装备配备，推进执法队伍现代化建设

（四）强化执法装备配备。制定全省市场监管巡查监管执法装备管理制度。聚焦基层执法需求，为基层增配移动执法终端、执法记录仪、便携打印机等必要装备，进一步推进执法装备现代化，满足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需要。（责任处室：财装处牵头，执法稽查局、科信处、法规处配合，完成时限：2024年8月）

（五）搭建执法调度平台。建设全省巡查监管执法实施指挥调度平台，实现省、市、县三级局通过指挥调度平台与执法人员双向沟通、实时指挥调度。（责任处室：财装处牵头，科信处、执法稽查局配合，完成时限：2024年8月）

三、规范执法行为，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

（六）编制行政执法工作规范。梳理汇编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、执法行为用语规范、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指导手册、执法典型案例库等，供一线执法人员参考学习，为基层提供规范化“实战指南”。（责任处室：执法稽查局，完成时限：2024年6月）

（七）建立行政执法“传帮带”机制。根据基层需求，以短期脱产学习的形式，有计划性地安排基层执法人员参与省局业务工作及执法办案、监督检查等活动，围绕培养对象业务短板，针对性给予业务指导，帮助基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培养一批执法骨干。（责任处室：人教处牵头，各处室配合，完成时限：长期）

四、健全组织保障，持续加强指导帮扶基层力度

（八）完善执法专家库。遴选各执法领域专家，建立健全市场监管专家库。充分发挥专家在决策咨询、技术支撑、培训指导等方面的“智库”作用，为基层监管人员执法实操提供专业权威的咨询平台。（责任处室：执法稽查局牵头，人教处配合，完成时限：2024年7月）

（九）建立挂钩联系机制。省局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分别挂钩2—3个县（市、区）局，开展精准帮扶指导，深入了解基层存在的困难，研究具体的帮扶举措，指导基层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重点工作落实、服务经济发展、系统行风建设等各项工作，帮助基层提升执法能力。（责任处室：人教处牵头，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配合，完成时限：2024年6月）

